

#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二年年度报告

##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宗泽先生因为出差不在国内，未能参加本次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及其它事项，因此无法对年度报告及其它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安品东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时振娟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8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6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1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0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2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3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76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中文名称：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TCEPC

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付亚娜

联系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联系电话：86-22-23523036

传 真：86-22-23523100

电子信箱：tjcep@public.tpt.tj.cn

公司香港秘书：叶沛森

联系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西三号亿利商业大厦十六楼 A、E、F 室

电话：00852—28032373

传真：00852—25406365

电子信箱：ippuisum@pacific.net.hk

4.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18 号

邮政编码：300074

办公地址：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公司电子信箱：tjcep@public.tpt.tj.cn

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sse.com.cn>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指定国

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  
办公室

6. 公司股票上市资料：

A 股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600874

H 股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天津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1065

7.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地点：中国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十号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

公司变更登记日期：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  
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中国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路津龙公寓 18 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津总字第 009079 号

（3）税务登记号

国税登记号：国税津字 120101103065501 号

地税登记号：地税津字 120101103065501 号

（4）公司未流通股票的托管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

（5）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

公司境内会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公司境外会计师：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28,536,000元。其中:

利润总额	428,536,000元
净利润	287,236,000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378,000元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营业外收入42,000元,营业外支出1,184,000元。)

主营业务利润	487,722,000元
其他业务利润	514,000元
营业利润	429,678,000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42,000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348,000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461,000元

(2)本年度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规则和制度计算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287,236,000元。

按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香港会计原则”)计算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287,236,000元,两者并无差异。

## 二、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200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70,749,000	595,986,000	3,500,738,000
净利润	287,236,000	267,634,000	168,604,000
总资产	2,757,008,000	1,926,984,000	1,419,534,00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742,074,000	1,567,888,000	1,406,654,000
每股收益（摊薄）	0.22	0.20	0.13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0.22	0.20	0.13
每股净资产	1.31	1.18	1.0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1.31	1.18	1.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7	0.14	0.7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16.49	17.07	11.99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28.00	28.50	0.37	0.37
营业利润	24.66	25.11	0.32	0.32
净利润	16.49	16.7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5	16.85	0.22	0.22

注：因本年度内本公司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加权平均计算的每股收益与全面摊薄计算的相同。

###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变动原因
股本	1,330,000	0	0	1,330,000	
资本公积	69,289	0	0	69,289	
盈余公积	41,250	43,085	0	84,335	从当年利润中计提
其中：法定公益金	13,750	14,362	0	28,112	
未分配利润	127,349	287,236	156,135	258,450	本年度利润分配后的 利润实现数
股东权益合计	1,567,888	330,321	156,135	1,742,074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或内部职工股上市的情形，公司总股本和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839,020,000							839,02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8,485,000							38,485,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877,505,000							877,505,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2,495,000							112,495,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000							340,000,000
2、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52,495,000							452,495,000
三、股份总数	1,330,000,000							1,330,000,000

#####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

#### 二、股东情况介绍

##### (一)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31,746 户。

##### (二) 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02年12月31日)：

(1) 持股5%以上(含5%)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仅有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一名。天津市政持有本公司国家股83,902万股,占总股本的63.08%,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其所持股票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名次	股东全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年末持股数	所占比例(%)
1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未流通	0	839,020,000	63.08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已流通	未知	334,385,000	25.142
3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已流通	未知	5,420,379	0.408
4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未知	3,500,000	0.263
5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未知	2,725,000	0.200
6	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公众股	已流通	未知	2,004,904	0.150
7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未知	1,500,000	0.113
8	裕元证券投资基金	社会公众股	已流通	未知	1,231,358	0.093
9	辽宁神农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未知	1,000,000	0.075
10	国泰天证	社会法人股	未流通	未知	1,000,000	0.075

注：、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之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无任何个别客户持有本公司总股本5%或以上之权益。

、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3) 十大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第1名股东与第2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第2名至第10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增印先生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427.8 万元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配套、开发经营；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设备的引进；市政公路基础设施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建设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控。天津市市政工程局是天津市政府下设的主管全市市政、公路建设和管理的一级局，现任局长为孙增印先生。业务涉及道路、公路、桥梁、排水、地下铁路、工程设计、污水处理、房地产、服务业等多个行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马白玉	女	董事长、总经理	40	2000.12.20-2003.12.19	0	0
安品东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34	2000.12.20-2003.12.19	0	0
顾启峰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36	2000.12.20-2003.12.19	0	0
张文辉	男	董事	47	2000.12.20-2003.12.19	0	0
王月清	男	董事	58	2000.12.20-2003.12.19	0	0
朱敏	男	董事	48	2000.12.20-2003.12.19	0	0
曾文仲	男	独立董事	60	2000.12.20-2003.12.19	0	0
李伟斌	男	独立董事	41	2000.12.20-2002.04.16	0	0
管维立	男	独立董事	59	2000.12.20-2002.04.16	0	0
王翔飞	男	独立董事	51	2002.04.16-2005.04.15	0	0
高宗泽	男	独立董事	60	2002.04.16-2005.04.15	0	0
于瑞华	女	监事会主席	56	2000.12.20-2003.12.19	0	0
陈宝森	男	监事	50	2000.12.20-2003.12.19	0	0
史春华	男	监事	38	2000.12.20-2003.12.19	0	0
李凯建	男	监事	50	2000.12.20-2002.10.10	0	0
窦振明	男	监事	51	2000.12.20-2002.10.10	0	0
王占英	男	监事	47	2002.10.10-2005.10.09	5,000	5,000
张明起	男	监事	45	2001.09.19-2004.09.18	0	0
王晖	男	监事	34	2002.10.16-2005.10.15	0	0
罗连芳	男	副总经理	54	2000.12.20-2003.12.19	0	0
林文波	男	副总经理	45	2000.12.20-2003.12.19	0	0
朱雁伯	男	副总经理	54	2002.04.29-2005.04.28	0	0
刘文亚	男	副总经理	44	2000.12.20-2003.12.19	0	0
付亚娜	女	董事会秘书	32	2000.12.20-2003.12.19	0	0
叶沛森	男	董事会秘书	43	2000.12.20-2003.12.19	0	0

说明：1、公司监事王占英先生所持公司股票自其任职之日起已经锁定。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白玉女士兼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职务外，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 3、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2002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依据董事服务协议和本公司员工工资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于年度末一次性支付。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为人民币 461.5 万元，其中：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

现任独立董事曾文仲先生、王翔飞先生和高宗泽先生的薪酬分别为人民币 26.5 万元，人民币 15 万元和人民币 15 万元。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1 人，在公司领取报酬的 20 人，其中年度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人民币 30 万元）的 5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人民币 20 万元）至人民币 30 万元的 5 人；年度报酬数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 10 人。其中监事史春华先生未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史先生在公司的关联公司——天津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领取酬金，监事王占英先生在公司的控股股东的股东——天津市市政工程局领取酬金。

### 4、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 a) 200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聘任顾启峰先生、安品东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 b) 200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暨第九次股东大会。李伟斌先生乃是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香港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而管维立先生则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 6 年，上述原因使其不宜继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并推举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 c) 200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聘任朱雁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 d) 200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0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李凯建先生、窦振明先生未能适当履行监事职责，本次大会通过了同意其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申请，同时选举王占英先生出任本公司监事。
- e) 200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晖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

## 二、公司员工情况

2002年底，本公司在职职工922人，无离退休员工，公司员工中有各种专业职称的人数为138人，占员工总数的14.97%，其中高级职称22人、中级职称66人、初级职称50人，本公司拥有国际企业与国际投资、环境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管理等专业的高级人才，各个层次的专业结构合理。

### (1) 员工的专业构成：

行政人员	96人	占10.41%
财务人员	14人	占1.52%
技术人员	124人	占13.45%
污水处理厂及 收费站员工	688人	占74.62%

### (2) 员工的教育程度：

研究生	8人	占0.87%
本科	72人	占7.81%
大中专	420人	占45.55%
高中或以下	422人	占45.77%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于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完善和修改了相关的文件，于2002年4月16日召开的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讨论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补充、修订的《公司章程》；并在2002年10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了经补充、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2002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上述《公司章程》和各项《规则》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是公司的行为准则。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变动及时修订上述《公司章程》和各项《规则》。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各位独立董事熟悉公司的业务及经营情况，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性专业意见，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了解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同时，公司还成立了由独立董事构成的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有利于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1、人员分开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是独立的，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未在控股股东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重要职务。

2、资产完整方面：所有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均归公司所有。

3、财务独立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在银行开设独立的帐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有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

5、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通过目标管理方式，根据有关指标和标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评。公司将进一步探求有效的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002年本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即2001年度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

一、公司就200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于2002年3月1日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等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本公司于2002年4月16日在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85,268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11%，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作为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 a. 审议通过本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
- b. 审议通过本公司200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c. 审议通过本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d. 审议通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0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所做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本公司2001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e. 审议通过本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及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f. 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200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g.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2年度审计(核数)师的议案；
- h. 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i. 审议通过关于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并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选举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j.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并确认或追认董事会根据发展计划而实施的事项；

k.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作为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的事项如下：

l.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m.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n.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配发及发行不超过现有发行在外 H 股股份 20% 的新股份（H 股）的建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二、公司就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将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等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并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达 H 股股东。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 H 股类别股东股东及 H 股类别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 H 股股份数为 1,216 万股，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3.6%，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A、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B、审议通过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C、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的议案；

D、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的议案；

E、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的议案；

F、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的议案；

- G、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期的议案；
- H、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的议案；
- I、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
- J、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的议案；
- K、审议通过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的议案；
- L、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
- M、审议通过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三、公司就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将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等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内资股类别股东股东及内资股类别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内资股股份数为 84,002 万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 84.9%，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A、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

- B、审议通过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 C、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期限的议案；
  - D、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的议案；
  - E、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的议案；
  - F、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的议案；
  - G、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期的议案；
  - H、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条款的议案；
  - I、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别向下修正条款的议案；
  - J、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的议案；
  - K、审议通过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的议案；
  - L、审议通过关于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的议案；
  - M、审议通过关于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投向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及章程修改事宜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限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四、公司就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于 2002 年 8 月 22 日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等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85,871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6%，会议

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马白玉女士主持。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普通决议案如下：
  - a. 审议通过经修订、补充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b. 审议通过经修订、补充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c. 审议通过经修订、补充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d. 审议通过李凯建、窦振明两位监事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
  - e.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占英先生为监事候选人，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
  - f. 审议终止公司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 g. 审议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 200 万元参股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对外投资 200 万元参股天津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 2) 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特别决议案如下：

审议通过经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10 月 1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 五、选举、更换公司董事、监事情况

1、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暨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伟斌先生、管维立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申请的议案，并选举王翔飞先生、高宗泽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自 2002 年 4 月 16 日起，任期三年。

2、200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李凯建、窦振明两位监事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王占英先生为监事候选人，经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王占英先生当选为本公司监事。自 2002 年 10 月 10 日起，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需在本公司监事会中增补一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增补王晖先生作为职工代表出任本公司监事。自 2002 年 10 月 16 日起，任期三年。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是：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由于公司业务拓展，公司经营范围有所扩大，公司股东大会已经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决议，新的经营范围是：天津市东郊污水处理厂、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的管理。目前，公司章程变更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同时，积极加强内部的整改和内控机制。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后，现从事的业务性质有了较大的变化，针对现有的业务性质，公司管理层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在 2002 年底取得了 ISO9001：2000、ISO14001：1996、OHSAS18001：1999 整合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成为全国污水处理行业第一家将三个国际标准体系整合在一起运行的企业，表明公司在质量管理、环境卫生和职业健康方面均达到国际水平。

(1)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的经营情况：

污水处理厂的收入来源根据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本公司对于污水处理厂的控制重点在于流程控制、成本控制、质量控制，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力求在较低的成本基础上符合国家规定的污水处理标准。具体措施是控制预算，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员工技术水平，招聘专业技术人才充实员工队伍等。报告期内两座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209,248,645 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处理量的 218,818,896 立方米减少 9,570,251 立方米，减少 4.37%，相对应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减少了 4.37%，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厂改造影响进水所致，对报告期利润并未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公司共获得的收入为人民币 399,664,911 元。

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天津市排水公司就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签订的有条件的转让协议，项目转让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见 2002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公告）。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根据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4.99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183,536,856 元。

(2) 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该项业务的收入来源由收费站员工直接收取，报告期内，针对该项业务的特点，公司管理层加大了对收费站的监控，进一步完善了收费站监控系统。报告期内，收费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8,274 万元，虽比去年同期人民币 8,430 万元下降了 1.85%，但没有对本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海河桥项目工程管理业务：

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2.19 亿元，按照工程工作量公司共获得管理费收入人民币 4,811,700 元，预计工程完成时间为 2003 年初。

各业务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583,201	112,150	75.27	+14.59	+16.17	-0.26
海河桥项目管理	4,812	1,076	72.13	+76.26	+62.78	+1.84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82,736	32,910	54.72	-1.85	-4.46	+1.08

## 2、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 (1)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9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中水生产、销售；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中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中水技术咨询、服务、培训；劳务服务；汽车冲洗。报告期内，中水公司的项目尚未开始运营，因此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营业收入，但有亏损。

### (2)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6.1%，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高级人才保障业务；高级人才服务业务（人才流动中介服务，金融担保咨询服务，个人资信评估）；企业人才援助工程；科技项目成果的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积极开发人才资源，建立和完善天津市人才市场，致力于为天津乃至环渤海地区吸引更多的高级人才、专业人才及技术人才。由于本报告期内，该公司刚刚开始开展业务，业绩为亏损。

### (3)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总投资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 2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强轻集料及其制品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的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业绩为亏损。在未来年度内，公司将积极致力于把高科技技术引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之



中。

### 3、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排水公司代表天津市政府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委托公司为其处理公司下属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内的城市污水。排水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处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监管之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提供海河桥项目建设管理服务，该交易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其他客户主要是收费站过往的车户，该类客户的每一位表现的费用都很低。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为：87.67%。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69.44%。

###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2002 年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和养护，纪庄子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扩建在建工程，并对纪庄子污水处理厂现有生产设备和设施进行了改造。在进行上述工作中，合理的安排工期，原则上使生产运营与工程进度互不干扰，力争做到既保证了设施维修养护和扩建工程，又保证了处理水量。但是，由于上述工作的进行，2002 年度的污水处理量较 2001 年度相比仍下降了 4.37%，该下降部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并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5、新年度经营发展计划：

2003 年度，公司在继续完善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并积极进行筹资活动，促进公司整体的发展。主要计划如下：

- 1) 继续开展融资工作。公司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上报中国证监会，公司将积极努力，促使发行可转换债券工作的完成。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
- 2) 继续进行污水处理厂内部的维修改造工作，力争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并力争不对 2003 年度的污水处理量产生影响。
- 3)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利用国家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和相关的环保业务产业化的时机，利用公司自身优势努力拓展业务区域，积极抢占全国污水处理市场，同

时还积极在天津市周边地区开展业务。

- 4) 进一步加强管理，将管理作为公司节能降耗、提高效益的手段。在 2002 年公司通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三项整合认证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的管理体系，真正将公司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具有国际先进管理水平企业。
- 5) 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在 2003 年底完成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6) 加大科研力度，将科技工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为公司日常运营和市场开发服务，推动公司发展。继续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工作，以研发中心为依托，以现有的污水处理业务为基础，开发与城市污水处理有关的环保产品、设备和科技，以科技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的发展。

## 二、公司投资情况：

### (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 非募集资金的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等三个在建工程，在报告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4.99 亿元，按照工程进度公司共获得收入人民币 183,536,856 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三个在建工程的完工程度分别为：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完工 45.1%，咸阳路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19.7%，北仓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完工 6.1%。

##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上一年度有了进一步的改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分析如下：

- 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75,700.8 万元，较上年度总资产人民币 192,698.4 万元增加了 43.07%，主要系公司收购项目完成，

项目资产并入公司资产所致；

- 2、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负债人民币 56,667.6 万元，较上年度长期负债人民币 3,620 万元增长了人民币 53,0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建工程项目贷款所致；
- 3、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174,207.4 万元，较上年度股东权益人民币 156,788.8 万元增加了 11.1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所致；
- 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人民币 42,853.6 万元，比上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 39,934.5 万元增加了 7.3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污水处理厂建设盈利增长所致；
- 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28,723.6 万元，比上年度净利润人民币 26,763.4 万元增长了 7.3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污水处理厂建设盈利增加所致；
- 6、 本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人民币 0.27 元，较上年度人民币 0.14 元增加了 92.86%，是公司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增加所致。

四、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忠惠、王笑出具了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

1、2002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公司董事会 2001 年度工作报告；
- b、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0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c、在境内外分别公布的 2001 年年度报告及 200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d、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e、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f、公司 2002 年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g、关于聘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h、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i、公司 2002 年度发展计划；
- j、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股东年会即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的建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2、200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公司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0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b.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雁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建议；
- c.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审核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d. 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e.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Hong Kong iMail》上。

3、200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开展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检查的通知精神所作的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自查报告。

4、2002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0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b. 审议通过了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改造方案，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3,700 万元；
- c. 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即将签署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干化塘清淤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属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因此本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白玉女士、张文辉先生、王

月清先生和朱敏先生回避表决。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由于该合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871 万元，属于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 2002 年 8 月 5 日该合同签订后发布相应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5、200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了根据天津证管办《限期整改通知书》作的《整改报告》，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组织限期完成；
- b.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公司章程》；
- c.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d.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 e. 审议通过经补充修订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 f. 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
- g.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 h. 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参股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及对外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参股天津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的决议；
- i. 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6、2002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向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7 亿元，期限 9 年，拟在公司资金短缺时，用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工程项目、天津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和天津市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该笔贷款的使用须经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7、2002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审议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董事认为，季报真实客观反应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通过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2002年10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2002年度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执行情况如下：

1、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公司已经在2002年6月底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现正等待证监会的审批。

2、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股权登记日2002年6月5日，除息日2002年6月6日，红利发放日2002年6月12日。

3、对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1、2002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a. 本公司200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b. 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c. 同意本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d. 同意本公司2001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 e. 同意本公司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0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f. 同意本公司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g. 同意本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政策预计；
- h. 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在2000年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其运做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 i.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01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02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Hong Kong iMail》上。

2、2002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a. 审议通过本公司2002年半年度报告极其摘要；
- b. 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即将签署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干化塘清淤工程承包合同》。由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属于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因此本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监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按

通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3、2002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a. 审议通过了经补充、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 b. 同意李凯建、窦振明两位监事辞去公司监事的申请；
- c. 提请股东提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1 名监事。

同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做的决议；与会监事列席了该次董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公平合理。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2 年 8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2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 2002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或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于2001年9月24日与排水公司签定的收购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以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三项协议中所述的项目转让于2002年10月30日完成，至此公司完成该项资产收购。资产收购的对价依据中企华评估预字（2001）第97号评估值和国内审计师审计后的厘定为准，该资产收购交易公平合理。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中小股东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并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2年度公司无诉讼、仲裁事项。

###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

公司2001年9月24日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订并经2001年11月12日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等三个有条件生效协议（相关公告见2001年9月25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所述的转让已于2002年10月30日完成。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公告刊登在2002年10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上。

### 三、重大关联交易

#### 1、公司的关联交易多为持续关联交易

（1）2001年9月24日天津市排水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

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在建工程收费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在协议期内实际完成工程工作量人民币 4.99 亿元，根据《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的收费协议》获得收入人民币 18,353.6 万元。

（2）2001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根据本协议，报告期内完成工程量人民币 2.19 亿元，获得收入人民币 481.2 万元。

（3）根据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订立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天津市排水公司同意聘用天津市政处理污水，为期三十年，而价格是根据计价公式所计的价格计算。天津市排水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的监控。该协议初步由天津市政与天津市排水公司订立，因为在该时期污水处理业务是由天津市政拥有及经营的。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的权利及责任自动转移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代替天津市政成为协议的订约方。根据计价公式，处理污水的价格是按[成本加盈利]的方法，并与（其中包括）污水处理成本和资本投资的固定回报及奖励金相挂钩计算。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理污水 2.1 亿立方米，根据与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获得人民币 39,966.5 万元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4）根据天津市政与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 日订立的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及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订立的补充协议，道桥公司向天津市政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道桥公司为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公司，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管。该协议初步由天津市政与道桥公司订立，因为在该时期东南半环城市道路是由天津市政拥有及经营的。在资产置换完成后，天津市政的权利及责任自动转让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代替天津市政成为协议的订约方。根据协议的条款，道桥公司将按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工程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成[1993]412 号文）所规定费率向本公司收取费用。

（5）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天津二市政”）签订提供清理淤泥协议，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871 万元。由于天津二市

政属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管辖，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上述交易即为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 2002 年 8 月 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

(6)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与天津市政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定的《房屋租赁协议》，并重新签定了关于租赁天津市政位于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5 号的物业作为公司办公地址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105 万。报告期内，根据上述两份协议租金发生额为人民币 105 万元。

(7) 本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的应付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建设成本为人民币 34,401 万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上述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

####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1、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五、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未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刊登任何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工作，截止报告期末，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8 年审计服务。公司最近两年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2 年	2001 年	说明
财务审计费	413.40	413.40	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	3.59	7.77	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

谴责的情形。

2002年6月28日至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证券监管办公室（以下称“天津证管办”）对我公司进行了检查，认为我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运作及内控方面存在不足，并于2002年7月22日出具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津证上市字[2002]8号）。

针对天津证管办提出的上述问题，公司具体研究后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以及相应的时间安排（详细内容见2002年8月22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The Standard》）。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问题已经基本解决：

（1）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补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和2002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上报国家经贸委和国家外经贸部，并已获国家经贸委批复，外经贸部的批复尚在进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经修订、补充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计提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其中经修订、补充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白玉辞去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已于2002年12月16日获得批准，日前马白玉仅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职务。

（4）2002年10月1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委任王晖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

（5）公司董事会秘书付亚娜女士已经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二十一期董事会秘书培训。

（6）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记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等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操作、记录、保管。

（7）其他整改措施也已经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改正和完善。

八、报告期内，本公司执行33%的所得税率，没有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其他重大事项

1、公司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都通过了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 A 股可转换债券的决议，并通过了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具体条款（详细内容参见 2002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The Standard》）。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相关文件报送至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正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在为此项工作积极努力。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英国标准协会 BSI 太平洋有限公司 ISO9000、ISO14000、OHSAS18000 整合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成为全国污水处理行业第一家将三个国际标准体系整合在一起运行的企业，也为加入 WTO 后天津市的国有大型企业和上市公司树立良好的管理形象。

3、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发[2001]80 号文件《批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的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份开始根据该通知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公司现行的政策是依据该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从福利费总额中支出，不会对公司造成额外的负担，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情况。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审字(2003)第 278 号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和贵集团(贵公司及其子公司)200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02年度的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和贵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和贵集团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和贵集团200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忠惠  
注册会计师

王笑  
注册会计师

2003年2月20日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并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司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	537,929	260,468	515,507	208,770
应收账款	4	28,704	132,312	28,232	132,312
其他应收款	5	1,419	548	1,078	530
预付账款	6	1,871	215,140	253	215,026
存货	7	2,440	2,514	2,440	2,514
流动资产合计		<b>572,363</b>	<b>610,982</b>	<b>547,510</b>	<b>559,152</b>
<b>长期投资</b>					
长期股权投资	8	<b>4,000</b>	<b>4,000</b>	<b>19,439</b>	<b>21,018</b>
<b>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b>					
固定资产原值		1,757,717	1,754,719	1,755,436	1,751,406
减：累计折旧		(493,021)	(442,717)	(492,771)	(442,717)
固定资产净值	9	1,264,696	1,312,002	1,262,665	1,308,689
在建工程	10	915,949	-	825,625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		<b>2,180,645</b>	<b>1,312,002</b>	<b>2,088,290</b>	<b>1,308,689</b>
资产总计		<b>2,757,008</b>	<b>1,926,984</b>	<b>2,655,239</b>	<b>1,888,859</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合 并	公 司
	附注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b>负债及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	30,000	-
应付账款	12	1,862	209
预收账款	13	89,597	-
应付福利费		5,753	3,471
应付股利	14	115,268	106,400
应交税金	15	21,196	46,597
其他应付款		482	2,200
其他应付款	16	176,523	157,545
预提费用		5,861	4,583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6,542</b>	<b>321,005</b>
<b>长期负债</b>			
长期借款	17	500,000	-
专项应付款	18	66,676	36,200
<b>长期负债合计</b>		<b>566,676</b>	<b>36,200</b>
<b>负债合计</b>		<b>1,013,218</b>	<b>357,205</b>
<b>少数股东权益</b>		<b>1,716</b>	<b>1,891</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9	1,330,000	1,330,000
资本公积	20	69,289	69,289
盈余公积	20	84,335	41,25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金		56,223	27,500
法定公益金		28,112	13,750
未分配利润	21	258,450	127,349
<b>股东权益合计</b>		<b>1,742,074</b>	<b>1,567,88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757,008</b>	<b>1,926,984</b>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表

		3/4 3/4 3/4 3/4 3/4 合	并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公	司 3/4 3/4 3/4 3/4
	附注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22	670,749	595,986	670,749	595,98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2	(146,136)	(131,649)	(146,136)	(131,6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3	(36,891)	(32,779)	(36,891)	(32,779)
主营业务利润		487,722	431,558	487,722	431,558
加：其他业务利润		514	89	10	12
减：管理费用		(46,047)	(33,623)	(43,705)	(32,385)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24	(12,511)	1,196	(12,595)	1,126
营业利润		429,678	399,220	431,432	400,311
减：投资损失	25	-	-	(1,579)	(982)
加：营业外收入		42	317	42	317
减：营业外支出		(1,184)	(192)	(1,184)	(192)
利润总额		428,536	399,345	428,711	399,454
减：所得税	2(s)	(141,475)	(131,820)	(141,475)	(131,820)
少数股东损益		175	109	-	-
净利润		287,236	267,634	287,236	267,634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表

	附注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287,236	267,634	287,236	267,6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349	6,261	127,349	6,261
可供分配的利润		414,585	273,895	414,585	273,8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b)	(28,723)	(26,764)	(28,723)	(26,7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b)	(14,362)	(13,382)	(14,362)	(13,382)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1,500	233,749	371,500	233,74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050)	(106,400)	(113,050)	(106,4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8,450	127,349	258,450	127,349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流量表

项目	合并	公司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399	703,42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52
现金流入小计	<u>704,451</u>	<u>703,480</u>
现金流出: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63)	(66,7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515)	(36,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49)	(206,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6)	(31,923)
现金流出小计	<u>(345,103)</u>	<u>(341,80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b>359,348</b></u>	<u><b>361,677</b></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收购在建工程相关资产负债结算时所收到的现金(附注 1(a)(ii))	354,362	354,36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8	2,073
现金流入小计	<u>356,520</u>	<u>356,435</u>
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u>(373,802)</u>	<u>(286,29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b>(17,282)</b></u>	<u><b>70,141</b></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76	-
现金流入小计	<u>60,476</u>	<u>-</u>
现金流出: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4,182)	(104,182)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899)	(20,899)
现金流出小计	<u>(125,081)</u>	<u>(125,08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b>(64,605)</b></u>	<u><b>(125,081)</b></u>
现金净增加额	<u><u><b>277,461</b></u></u>	<u><u><b>306,737</b></u></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合并	公司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i)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287,236	287,236
加/(减)：		
少数股东损益	(175)	-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	50,874	50,624
固定资产报废	1,088	1,088
利息支出	14,571	14,571
投资损失	-	1,579
存货的减少	74	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0,327	101,2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94,647)	(94,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b>359,348</b></u>	<u><b>361,677</b></u>
(ii)现金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7,929	515,50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60,468)	(208,770)
现金净增加额	<u><b>277,461</b></u>	<u><b>306,737</b></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马白玉  
公司负责人

安品东  
财务负责人

时振娟  
制表人

##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3 年 6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和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详情及主要业务列示于本会计报表附注 8(a)。

以下是本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 (i) 污水处理业务

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东郊及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将按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 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市政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 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定义见协议)的每月平均账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 15% 回报, 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

#### (i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转让协议》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于签署日起, 本公司开始承担建设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在建工程和北仓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并投入建设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之资金。根据该等转让协议, 本公司除了收购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外, 排水公司亦应将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而取得的相当于人民币 14.6 亿元的三家银行的信贷额度在收购完成日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同时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排水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建设收费协议”)。根据该协议, 在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期间, 排水公司同意支付而本公司同意收取建设费用, 作为鼓励本公司承担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之报酬。建设收费总额为每座污水处理厂在建设期间(从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投入使用止)各年度/期间的估计所需建设成本简单平均数的 23.7% 之总和。据此计算, 本公司就建设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取之建设费用总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按照建设收费协议, 排水公司应每月根据本公司编撰的有关各项目当月之估计完成百分比向本公司预支建设费用, 然后在每季度结束时, 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对已完成工程量之核定作出相应调整。同时, 根据该协议, 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投入经营后, 本公司和排水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将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

##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续)

###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 (i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三家银行其中一家约人民币 7.4 亿元的银行信贷额度,其余两家银行的相当于人民币 7.2 亿元的银行信贷额度的转移尚在积极办理中。根据本公司律师的意见,上述未完成的银行信贷额度的转移对在建工程转让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排水公司其后对此亦作出了书面确认。因此,本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已完成对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收购。为了便于双方的财务处理,双方决定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资产及负债移交清算日,并且按以下数据于当天进行结算。

	人民币千元
资产:	
- 本公司收到排水公司转来银行存款	(354,362)
- 本公司支付排水公司截止 2001 年 9 月 24 日三个污水处理厂 在建工程之代价	(137,892)
- 其他相关资产	(679)
本公司应付排水公司移交资产金额	(492,933)
负债:	
本公司接收排水公司转来的银行借款	500,000
本公司于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相关资产及负债移交完成时 应收排水公司净额	<u>7,067</u>
本公司应收排水公司的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费余额	71,401
本公司应付排水公司之垫付建设工程款的余额	(273,630)
本公司于收购完成前应付排水公司款项净额	<u>(202,229)</u>
排水公司应预付本公司 10%的建设费用总额的余下尚未预付部分	<u>89,597</u>
本公司应付排水公司净额	<u><u>(105,565)</u></u>

此外,排水公司同意将积极协助本公司办理日行及亚行贷款的主体由排水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余下手续。同时,排水公司保证该等贷款或同等/类似条件的贷款最终能够转入本公司以使本公司能够如期完成该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建设。

## 1 公司简介及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续)

### (a)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 (ii) 污水处理厂建设业务(续)

上述三个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的情况如下：

	咸阳路 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纪庄子 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	北仓污水 处理厂 建设项目
位置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建成后的每天处理量 (万立方米)	45	28	10
预计完工日期	2004 年末	2003 年末	2005 年末
预计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至污水处理厂完成投 入使用止需投入建设成本 (人民币亿元)	11.34	9.78	3.66
预计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5.89	3.17	2.64
已完成工程量百分比(扣除收购价)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6.0%	14.4%	3.8%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9.7%	45.1%	6.1%
已确认建设收费 (人民币亿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0.35	0.46	0.10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1.16	1.43	0.16

### (b)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本公司拥有于天津城市道路及入城的公路交界设立收费站的权利,并可于该等收费站向进入天津城市的所有汽车(于天津登记或根据有关中国法规及规例获豁免支付路费的车辆除外)收取路费,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 (c) 海河桥项目管理业务

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与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签订了《中环线东南半环海河大桥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控股股东目前拥有该海河桥项目,根据该管理合同,本公司将向控股股东提供有关建造该海河桥之项目管理服务,并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收取总计人民币 10,650,000 元的约定管理费用。预计海河桥将于 2003 年初建成。

本公司将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按照海河桥完工百分比每月收取管理费。海河桥在个别期间/年度已完成进度百分比乃根据有资格的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该管理合同亦规定,倘若海河桥之实际建设成本低于或超出若干预算数额,则本公司将于完成建设海河桥时获得若干奖金或接受若干罚款。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 (a)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

### (b)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c)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d)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e) 现金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f)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坏账准备在对应收款项的回收可能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提取的相应坏账准备。

### (g)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原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按成本减陈旧库存准备列账。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成本核算。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h)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以下、或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虽占该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母公司的会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子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 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具有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权力，并能据此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i)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按成本减累计摊销/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土地使用权的摊销(不包括与道路及收费站业务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是按照土地使用权 50 年期以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算。

道路的折旧及有关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土地使用权摊销是按照交通流量法计提。根据此种方法，折旧和摊销乃按有关期间的实际交通流量占该道路获授经营权利 30 年期间的预计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计提。道路及收费站业务的经营单位会在有关道路的营运期间对预计交通总流量作定期审查。假如认为合适，将会进行独立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倘若预计交通总流量出现重大变动，则将会作出适当的调整。

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是根据有关租赁期或道路及收费站的剩余经营权利期限或其预计的可使用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摊销其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计算。折旧所采纳的期限介于 10 至 50 年不等。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i)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续)

其他有形固定资产以直线法按其成本减去预计残值及累计减值亏损后在估计的可使用年限内平均计提。估计可使用期限如下：

厂房及机器设备	10 至 30 年
运输车辆及其他	5 至 40 年

恢复固定资产至其正常运作能力所发生的主要费用计入利润表中。改善固定资产的有关开支则被资本化，并按其估计可使用期限摊销。

在每年结算日，均须研究内外资讯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如有迹象显示资产出现减值，则估计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如适用)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利润表入账。

出售固定资产的收入或亏损是指销售所得款项净额与有关资产的账面值之间的差额，并于利润表入账。

###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成本的计价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安装费用，还包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在建工程项目专门借款并实际用于该项目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每年结算日，均须研究内外资讯以评估在建工程是否出现减值。如有迹象显示资产出现减值，则估计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如适用)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利润表入账。

### (k)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外币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相关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和重大的专门借款辅助费用等借款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确认为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财务费用。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l) 维修及保养费用

维修及保养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 (m)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计入利润表。

### (n) 退休福利

本集团参与天津市政府退休统筹基金计划,该计划规定本集团每年按现有雇员薪金的 20%提拨作为供款。根据该计划本集团现有在职与退休雇员的退休福利由该统筹基金承担。本集团的供款于发生时计入利润表。

### (o)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依据负债法,对为税务申报计算的利润与会计报表列示的利润因确认时间不同引起的差异,倘预期于可预见的未来需支付该负债或可收取该资产,则按当期税率计算。

### (p) 经营租赁

所有收益和风险都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租赁支出在租赁期间以直线法计入当期利润表。

### (q)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于会计报表结算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

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因专门外币资金借贷相关的汇兑损益将资本化外,所有汇兑损益均在利润表中处理。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r) 收入确认原则

- (1)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按照污水处理厂建设期间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乃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
- (2) 公路收费收入于收取时确认。
- (3) 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于海河桥建设期间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完工百分比乃根据独立测量师或工程师所发出之证书而厘定。
- (4) 利息收入按存款已存入的期间和实际利率计算。

### (s) 税项

#### (1) 所得税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纳税影响会计法中的负债法，税率为 33%。

#### (2) 营业税

按业务收入的 5%计提营业税。

#### (3) 政府附加税

政府附加税包括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营业税额的 7%及 3%计提。

### (t) 关联方

关联方指受天津市政局监控的国有企业或其他公司(详见附注 27)。

##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 (u)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纳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已予以抵销。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指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 3 货币资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	11	12	10	12
银行存款	537,918	260,456	515,497	208,758
合计	<u>537,929</u>	<u>260,468</u>	<u>515,507</u>	<u>208,770</u>

#### 4 应收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28,704	132,312	28,232	132,312
减: 坏账准备	-	-	-	-
应收账款净值	28,704	132,312	28,232	132,312

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应收排水公司				
- 污水处理款(附注 1(a)(i))	27,201	44,719	27,201	44,719
-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附注 1(a)(ii))	-	84,864	-	84,864
应收天津市政海河桥项目管理收入 (附注 1(c))	1,031	2,729	1,031	2,729
其他	472	-	-	-
合计	28,704	132,312	28,232	132,312

上述应收账款主要为关联方欠款,且账龄均不超过一年,故未计提坏账准备。除应收天津市政的海河桥项目管理收入外,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5 其他应收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1 年以内	1,419	548	1,078	530
减: 坏账准备	-	-	-	-
其他应收款净值	1,419	548	1,078	53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6 预付账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起				
已发生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附注 1(a)(ii))	-	238,926	-	238,926
减：天津市排水公司垫支工程款	-	(23,196)	-	(23,196)
天津市排水公司垫支本公司其他费用	-	(704)	-	(704)
其他	1,871	114	253	-
合计	1,871	215,140	253	215,026

上述预付账款账龄均不超过一年，故未计提坏账准备。于 2002 年末，由于收购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已经完成，已发生的污水处理厂成本已转入在建工程账目(附注 1(a)(ii))。

年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7 存货

	合并及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2,022	-	2,230	-
零部件和低值易耗品	418	-	284	-
合计	2,440	-	2,514	-

## 8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投资(注释(a))	-	-	15,439	17,018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注释(b))	4,000	4,000	4,000	4,000
净值	4,000	4,000	19,439	21,018

### (a) 子公司投资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所占权益		主要业务	注册及 经营地	公司类型
		直接 百分比	间接 百分比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0%	-	中水生产、中水设施开 发建设及中水技术咨询	中国 天津市	有限责任公司

### (b)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合并及公司	
	占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比例 百分比	股权成本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宝通轻集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无重大影响)	20%	2,000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6.1%	2,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净额		4,000



##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摊销

	合并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道路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车辆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b>原值</b>						
2002年1月1日余额	651,085	185,418	656,897	209,456	51,863	1,754,719
本年增加	13	-	-	2,564	5,202	7,779
本年减少	-	-	(1,020)	(109)	(529)	(1,658)
本年转至在建工程	-	-	-	(3,123)	-	(3,123)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651,098	185,418	655,877	208,788	56,536	1,757,717
<b>累计折旧/摊销</b>						
2002年1月1日余额	27,743	29,074	244,430	115,962	25,508	442,717
本年增加	14,598	5,978	15,113	10,224	4,961	50,874
本年减少	-	-	(132)	(64)	(374)	(570)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42,341	35,052	259,411	126,122	30,095	493,021
<b>净值</b>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608,757	150,366	396,466	82,666	26,441	1,264,696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623,342	156,344	412,467	93,494	26,355	1,312,002

##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摊销(续)

	公司					合计 人民币千元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千元	道路 人民币千元	房屋及 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运输车辆 及其他 人民币千元	
<b>原值</b>						
2002年1月1日余额	651,085	185,418	656,897	207,836	50,170	1,751,406
本年增加	13	-	-	1,061	4,614	5,688
本年减少	-	-	(1,020)	(109)	(529)	(1,658)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651,098	185,418	655,877	208,788	54,255	1,755,436
<b>累计折旧/摊销</b>						
2002年1月1日余额	27,743	29,074	244,430	115,962	25,508	442,717
本年增加	14,598	5,978	15,113	10,224	4,711	50,624
本年减少	-	-	(132)	(64)	(374)	(570)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42,341	35,052	259,411	126,122	29,845	492,771
<b>净值</b>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608,757	150,366	396,466	82,666	24,410	1,262,665
2001年12月31日余额	623,342	156,344	412,467	91,874	24,662	1,308,689

本集团的所有土地、道路、房屋及建筑物和厂房均位于中国境内。

## 10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包括收购价)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1,190,121	-	281,677	281,677	自筹及银行贷款	23.67%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	1,054,722	-	518,147	518,147	自筹及银行贷款	49.13%
北仓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	366,270	-	25,801	25,801	自筹及银行贷款	7.04%
在建工程合计(公司)	2,611,113	-	825,625	825,625		
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	114,500	-	90,324	90,324	自筹及专项贷款	78.89%
在建工程合计(合并)	2,725,613	-	915,949	915,949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公司及合并)				6,328		

本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增加包括以下数额：

	人民币千元
(1) 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在建工程转让协议签署日) 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资产及负债移 交清算日)发生的污水处理厂建设费用 (原记在预付账款账目，于收购完成时转入)	687,733
(2) 按转让协议规定收购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于 2001 年 9 月 24 日之代价	137,892
	<u>825,625</u>

## 11 短期借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30,000	-	-	-
	<u>30,000</u>	<u>-</u>	<u>-</u>	<u>-</u>

上述短期借款是本集团子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获得，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年利率为 5.76%。

## 12 应付账款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13 预收账款

按建设收费协议规定，排水公司应向本公司预付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建设费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117,052,000 元；同时，本公司各期间/年度向排水公司收取的建设费收入中的 10%部分应冲抵该预付款。年末预收账款为该预付款的剩余尚未冲抵金额(已冲抵自 2001 年 9 月 24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在本公司账目上累计确认的建设费收入的 10%，人民币 27,455,000 元)。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14 应付股利

根据 200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决定，本公司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总股本 1,33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角 5 分(含税)予股东，共计人民币 113,050,000 元(2001 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 角(含税)予股东，共计人民币 106,400,000 元)。该项利润分配有待于 2003 年举行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于本年末有人民币 2,218,000 元为尚未支付给部分境内法人股之 2001 年股利。

## 15 应交税金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交所得税	9,225	26,594	9,225	26,594
应交营业税及其他	11,971	20,003	11,966	19,999
合计	<u>21,196</u>	<u>46,597</u>	<u>21,191</u>	<u>46,593</u>

## 16 其他应付款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控股股东(注释(a))	4,737	17,696	4,737	17,696
应付建设成本(注释(b))	62,240	135,730	60,352	135,730
应付排水公司(注释(c))	105,565	-	105,565	-
其他	3,981	4,119	3,981	4,105
合计	176,523	157,545	174,635	157,531

- (a) 应付控股股东款项无抵押、不计息且无具体还款期限。除此之外，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b) 应付建设成本为本公司建设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建设成本但尚未支付予建设商之金额(附注 1(a)(ii))，其中有人民币 22,781,000 元(2001 年末：人民币 99,396,000 元)为应付关联方之金额。
- (c) 应付排水公司是由于本公司收购排水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按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余额结算后而产生的净额(附注 1(a)(ii))。该金额不计息且无固定的还款期。

## 17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从国家开发银行获得，随本公司收购排水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而同时转入本公司。该长期借款的信贷额度为人民币 7.4 亿元，由天津市政局提供保证担保及以天津市政局拥有业务中的部分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该长期借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长期借款利率而变动，现时利率为 5.76%，长期借款需从 2004 年至 2011 年分期偿还，具体还款期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支付	-	-	-	-
第二年内支付	50,000	-	50,000	-
第三年至第五年内支付	243,000	-	243,000	-
五年以后支付	207,000	-	207,000	-
合计	500,000	-	500,000	-

## 17 长期借款(续)

同时，本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获得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同意给予本公司人民币 7 亿元长期借款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9 年，年利率为 5.76%，拟在本公司资金短缺时，用于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此借款事项将交予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18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包括人民币 36,000,000 元(2001 年末：人民币 36,000,000 元)和人民币 30,000,000 元(2001 年末：无)，分别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天津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1 年城市污水回用试点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和《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2002 年缺水城市供水和水源工程(含污水回用示范工程)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规定从天津市政局获得，并用于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建设。其余的专项应付款为该子公司从天津市市政府其他部门获得。以上专项应付款于本年度不计息并只需在具体项目完成后(估计超过一年)才与贷款方商议还款日期和方法。

## 19 股本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公司注册股本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990,000,000 股)	990,000	990,000
H 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1,330,000	1,330,000

## 19 股本(续)

###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b>(1)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A 股</b>		
尚未流通股份		
国家股(839,020,000 股)	839,020	839,020
境内法人股(38,485,000 股)	38,485	38,485
已流通股份		
社会公众股(112,495,000 股)	112,495	112,495
小计	<u>990,000</u>	<u>990,000</u>
<b>(2)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 H 股</b>		
已流通境外外资股份		
社会公众股(340,000,000 股)	340,000	340,000
合计	<u>1,330,000</u>	<u>1,330,000</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 20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

	合并及公司		
	资本公积 (注释(a)) 人民币千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b)) 人民币千元	法定公益金 (注释(b))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289	27,500	13,750
由利润分配转入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注释(b))	-	28,723	-
- 提取法定公益金(注释(b))	-	-	14,362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69,289</u>	<u>56,223</u>	<u>28,112</u>

## 20 资本公积及盈余公积(续)

### (a)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年末余额由以下部分构成：

	合并及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股本溢价	69,289	69,289

资本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 (b)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含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

根据本公司章程，应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直至此项公积金结余达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及净利润的 5 - 10% 计提法定公益金。此等金额须在派发股息之前计提。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按中国会计制度计算的净利润的 10% 及 5% 分别计提了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8,723,000 元(2001 年：人民币 26,764,000 元)和法定公益金人民币 14,362,000 元(2001 年：人民币 13,382,000 元)。

法定盈余公积金限于下列用途：

- (1) 弥补亏损；
- (2) 扩充本公司生产设备；或
- (3) 转为股本。

如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股本，所留存的该项法定盈余公积金数额须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益金限于下列用途：

法定公益金只可用于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且属于股东权益的一部分，在清算前不作分配。



## 21 未分配利润

	合并及公司 人民币千元
2002年1月1日余额	127,349
加：本年净利润	287,2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72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4,362)
董事会提议分派的现金股利	(113,050)
	<hr/>
2002年12月31日余额	258,450
	<hr/> <hr/>

##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

### (a) 主营业务收入

	合并	
	2002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年度 人民币千元
污水处理收入	399,665	417,944
污水处理厂建设费收入	183,536	91,013
	<hr/>	<hr/>
小计	583,201	508,957
路费收入	82,736	84,299
海河桥项目管理费收入	4,812	2,730
	<hr/>	<hr/>
	670,749	595,986
	<hr/> <hr/>	<hr/> <hr/>

## 22 主营业务收入及分业务资料(续)

### (b) 分业务资料

	污水处理及 污水处理厂建设 2002 年度	道路及 收费站 2002 年度	海河桥 项目管理 2002 年度	合并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583,201	82,736	4,812	670,749
主营业务成本	(112,150)	(32,910)	(1,076)	(146,13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2,075)	(4,551)	(265)	(36,891)
主营业务利润	438,976	45,275	3,471	487,722
减：管理费用	(38,399)	(7,648)	-	(46,047)
加：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14,461)	1,950	-	(12,511)
其他	364	(992)	-	(628)
利润总额	386,480	38,585	3,471	428,536
减：所得税	(127,597)	(12,733)	(1,145)	(141,475)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258,883	25,852	2,326	287,061
少数股东损益	175	-	-	175
净利润	259,058	25,852	2,326	287,236

  

	污水处理及 污水处理厂建设 2001 年度	道路及 收费站 2001 年度	海河桥 项目管理 2001 年度	合并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508,957	84,299	2,730	595,986
主营业务成本	(96,543)	(34,445)	(661)	(131,64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993)	(4,636)	(150)	(32,779)
主营业务利润	384,421	45,218	1,919	431,558
减：管理费用	(27,654)	(5,968)	(1)	(33,623)
加：财务收入净额	93	1,103	-	1,196
其他	(104)	318	-	214
利润总额	356,756	40,671	1,918	399,345
减：所得税	(118,090)	(13,097)	(633)	(131,820)
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以前	238,666	27,574	1,285	267,525
少数股东损益	109	-	-	109
净利润	238,775	27,574	1,285	267,634

## 2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合并		公司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营业税金	33,537	29,799	33,537	29,799
城建税	2,348	2,086	2,348	2,086
教育费附加	1,006	894	1,006	894
合计	<u>36,891</u>	<u>32,779</u>	<u>36,891</u>	<u>32,779</u>

## 24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合并		公司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20,899)	-	(20,899)	-
减：资本化利息	6,328	-	6,328	-
利息支出净额	<u>(14,571)</u>	<u>-</u>	<u>(14,571)</u>	<u>-</u>
减：利息收入	2,158	1,208	2,073	1,138
其他	(98)	(12)	(97)	(12)
	<u>(12,511)</u>	<u>1,196</u>	<u>(12,595)</u>	<u>1,126</u>

## 25 投资损失

	合并		公司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				
应占子公司净亏损	-	-	(1,579)	(982)
	<u>-</u>	<u>-</u>	<u>(1,579)</u>	<u>(982)</u>

## 26 承担事项

### (a) 资本承担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已签约但未拨备(注释 i)	146,710	137,892	134,968	137,892
已批准但未签约(注释 ii)	1,662,955	2,398,694	1,650,520	2,284,194
	<u>1,809,665</u>	<u>2,536,586</u>	<u>1,785,488</u>	<u>2,422,086</u>

(i) 本年末合并金额为本公司之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附注 1(a)(ii))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134,968,000 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11,742,000 元。

(ii) 本年末合并金额为本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完成建设现有污水处理厂在建项目的预计资本承担人民币 1,650,520,000 元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就天津市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的资本承担人民币 12,435,000 元。

此外，于年末后 2003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以预计总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一幢位于天津市内的办公楼，作自用及出租用途。

### (b) 经营租赁承担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办公室并签订了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根据合同，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需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费用总额如下：

	合并		公司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支付	1,050	450	1,050	4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内支付	3,000	1,800	3,000	1,800
五年以后支付	6,075	6,300	6,075	6,300
	<u>10,125</u>	<u>8,550</u>	<u>10,125</u>	<u>8,550</u>

## 27 关联方关系

###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局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中国天津
主要业务：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主管天津市市政、公路的建设和管理	中水的生产销售及中水设施的开发建设
与本公司关系：	控股股东	业务受其监控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国家机关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增印	孙增印	张文辉

###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724,278		-		1,724,278	
天津中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20,000	
	<u>                    </u>		<u>                    </u>		<u>                    </u>	

###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本公司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数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人民币千元	百分比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839,020	63.08	-	-	839,020	63.0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 27 关联方关系(续)

###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天津市排水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受市政局监控的国营企业或公司

## 28 关联交易

于 2002 年内，本集团与若干关联方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关联方的名称	交易性质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天津市排水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注释(a))	399,665	417,944
天津市排水公司	承建污水处理厂工程收入(注释(b))	183,536	91,013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海河桥建设管理收入(注释(c))	4,812	2,729
支出：			
道桥公司	道路维修及保养开支(注释(d))	2,750	2,750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费用(注释(e))	1,050	450
李伟斌律师行	法律顾问费(注释(f))	1,348	1,921
天津市第二市政 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干化塘清淤费(注释(g))	7,355	-

## 28 关联交易(续)

于 2002 年内，本集团与若干关联方在日常营运中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续)：

关联方的名称	交易性质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污水处理厂建设： 关联建设商	应支付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注释(h))	344,010	186,940
污水处理在建工程 项目收购： 排水公司	完成了收购三个污水处理厂 在建工程项目的移交	见附注 1(a)(ii)	-

注释：

- (a) 此乃本公司按照一份《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予天津市排水公司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a)(i)。
- (b) 此乃本公司根据与排水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扩建）在建工程收费协议》而承建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a)(ii)。
- (c) 此乃本公司提供海河桥项目管理服务予控股股东所应取得的收入，详见附注 1(c)。
- (d) 根据一份道路维修养护委托协议，天津市市政道桥建筑工程公司（“道桥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维修及养护服务，并按中国建设部不时发出的《全国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建设部城[1993]第 412 号文件）所规定的费率收取费用。
- (e) 此乃本公司按照两份分别于 2000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2 年 4 月 7 日签订的办公室租赁协议应支付控股股东的办公室租赁费用。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向控股股东租用其物业作为办公室，租金共计每年人民币 1,050,000 元(2001：人民币 450,000 元)。每三年按一名独立评估师厘定的市场价格予以调整。
- (f) 此乃本公司支付李伟斌律师行的法律咨询费用。李伟斌律师曾于 2001 年度及于本年内受聘本公司独立董事之职。根据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决定，李伟斌自股东大会之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
- (g) 此乃本公司根据与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干化塘清淤承包合同》而支付的干化塘清淤费。

## 28 关联交易(续)

(h) 此乃本公司于 2002 年内发生的应支付予关联方的污水处理厂建设成本：

关联方名称	2002 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01 年度 人民币千元
天津市第一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654	15,022
天津市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63,125	7,791
天津市第三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992	6,899
天津市第五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47,827	12,311
天津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195,820	130,611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	300	-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二排水管理所	1,300	800
天津市排水管理处第四排水管理所	1,000	-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	8,767	4,506
天津市排水工程公司二分公司	750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	569	5,000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一道路管理所	651	-
天津市道路桥梁管理处第三道路管理所	355	-
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12,900	4,000
合计	<u>344,010</u>	<u>186,940</u>

(i) 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道路及收费站业务共有十五个收费站。根据一份土地租赁协议，该十五个收费站其中十二个收费站所位处的土地是由天津市市政局永久免费授予本公司作收费站使用。

## 29 董事酬金

于 2002 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了酬金（包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人民币 2,495,000 元和替董事支付了退休福利费人民币 22,000 元，共计人民币 2,517,000 元（2001 年度：人民币 2,280,000 元），其中包括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之酬金人民币 715,000 元（2001 年度：人民币 780,000 元）。



### **30 重大事项**

根据 2002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决定，本公司将按面值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5 年。该项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已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本公司仍在积极筹备该项债券的发行。

### **31 会计报表的核准发出**

本会计报表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经由本公司董事会核准发出。

## 2002 年度管理层提供的补充资料

- (1) 分别按中国会计规则及香港会计原则编制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帐目之间的差异载列如下：

	股东应占利润		资产净值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规则编制	287,236	287,236	1,742,074	1,742,074
冲回根据权益法入账之子公司亏损	-	1,579	-	2,561
冲回不予确认的拟派股息	-	-	113,050	113,050
按香港会计原则编制	287,236	288,815	1,855,124	1,857,685

- (2) 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利润(千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87,722	28.00	28.50	0.37	0.37
营业利润	429,678	24.66	25.11	0.32	0.32
净利润	287,236	16.49	16.78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378	16.55	16.85	0.22	0.2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NP为报告期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 会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含 30%) 以上, 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含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含 10%) 以上的项目分析

	2002 年	2001 年	差异变动金额及幅度		注释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金额	%	
货币资金	537,929	260,468	277,461	106	1
在建工程	915,949	-	915,949		2
预付账款	1,871	215,140	(213,269)	(99)	3
应收账款	28,704	132,312	(103,608)	(78)	4
长期借款	500,000	-	500,000		5

注释:

1. 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是本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本公司 2002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7 亿元。
2. 在建工程的增加主要是由于:
  - (a) 本年完成了对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收购, 金额为人民币 8.26 亿元。
  - (b) 本公司子公司纪庄子污水回用工程本年增加人民币 9,032 万元。
3. 预付账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完成了对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的收购, 而将原计划在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工程建设款转入在建工程。2001 年 12 月 31 日, 该预付工程款为人民币 2.15 亿元。
4. 应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与排水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对有关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结算, 将应收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款人民币 8,640 万元与应付排水公司款项进行了互抵。
5. 长期借款的增加是由于本公司收购排水公司三个污水处理厂在建工程而同时转入本公司的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5 亿元所致。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据香港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编制)

	2002 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	633,858
销售成本	(146,136)
毛利	<u>487,722</u>
其他收入	2,158
行政开支	(46,047)
其他经营(开支)/收入, 淨值	(726)
经营盈利	<u>443,107</u>
财务费用	(14,571)
除税前盈利	<u>428,536</u>
税项	(141,475)
除税后盈利	<u>287,061</u>
少数股东权益	175
股东应占盈利	<u><u>287,236</u></u>
股息	<u><u>113,050</u></u>
每股盈利	人民币 <u><u>0.22</u></u>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白玉

2003年2月20日